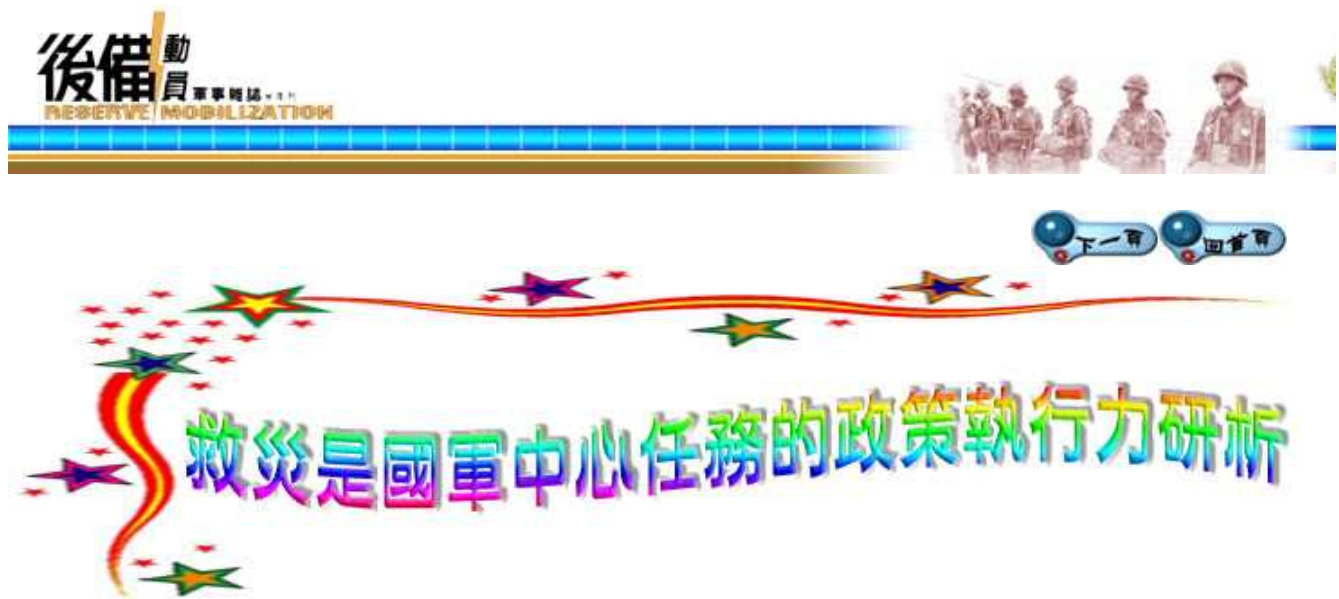


後備



撰稿／劉慶祥上校 王信力中校

摘要

國軍要百分之百達成救災任務，救災政策執行力（溝通、資源、執行者意向、官僚結構）很重要。

檢視「中華民國行政院新聞局全球資訊網」，有關「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網頁，即有「災滿半年重建成果」相關資訊，好讓全民一起檢視災後重建的進度及成果。再檢視「中華民國國防部全球資訊網」，有關「國防政策智庫」網頁，即有「傾聽人民聲音活動」相關資訊，每案管考重點聚焦於各機關重大施政研議階段或政策形成過程中如何傾聽人民聲音、吸納各方意見，並進行溝通。另建議「防救災」納入全民國防教育內容之中，以教育（溝通）全民救災意識。

其次，為因應未來國軍現役部隊救災人力之不足，應以鄉鎮市區為單位成立若干救災部隊；並賦予輔導中心協助執行災害防救任務。交通部宜整合各救災主管機關資訊通訊系統；而輔導組織亦應與「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策略聯盟等，俾利資訊掌握、回報災情。為展現救災是國軍中心任務的政策執行力權威，宜建立救災分工體系超前部署機制；政府亦應統合災防、全動、戰綜與反恐體系。此外，宜重構《災戰災民收容救濟處理規則》；且賦予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代表國防部成為內政部災民收容對口單位。

第三，就「救災是國軍中心任務執行者意向研析」，國軍防救災「符合全球暖化之需要」、「具有安定民心之效果」、「創造民生與國防合一」，以及「安定救災民心降低出動風險配套」等四項可作為國軍執行救災中心任務價值體系或參考架構，可增強執行者意願。

第四，就「救災是國軍中心任務的官僚結構研析」，國軍救災中心任務已粗具標準作業模式，惟需創造有利態勢以避免防救災協調困難，並將有利態勢法制化以避免防救災政策資源浪費。

關鍵詞：國軍救災、政策執行力、溝通、資源、執行者意向、官僚結構

壹、前言

莫拉克風災從去年的8月8日到今年2月8日剛好滿半年，在這半年間，從一開始的救災搶險、災後安

置，再到現在的家園及產業重建階段，相關部會都投入相當多的資源與人力，政府一直希望能協助災民在最短的時間內回復以往生活。在這次風災中，政府學習如何建立迅速有效的預警、疏散及救災救難機制，民眾也學習如何正視全球氣候變遷造成部份地區已不再適合居住的事實，民間團體也學習如何提供及時且切合災民實際需求的協助。¹

事實上，我國位處西太平洋颱風區及環太平洋地震帶上，近百年來平均每年遭受3至4次颱風侵襲，並可能遭受近1次災害性地震，加上近年都市化範圍不斷擴大、經濟高度成長及社會快速變遷等因素，導致災害類型呈現多樣化及複雜化，一旦發生重大災害極易造成生命財產的嚴重損失。尤其民國88年9月21日發生的「921大地震」，造成2400餘人死亡、失蹤，11000多人受傷，直接財物損失逾新台幣3600億元。²

「921大地震」迄今已逾十週年，期間亦曾歷經「賀伯」、「納莉」、「象神」、「潭美」、「桃芝」及「辛樂克」等多次重大風災水患侵襲，均造成人員相當之死傷及經濟損害；然而，去年8月上旬「莫拉克」颱風卻釀成近年來最為慘重災情。該次風災肆虐南臺灣，破紀錄暴雨量造成不少鄉鎮嚴重水患及橋樑道路阻斷等災情，農漁畜牧業蒙受巨大損害，更有多處山區部落遭致土石流淹沒，共計近670人死亡或失蹤，26,000餘人被迫撤離家園，經濟損失估計超過146億元，而災後復原及重建除需鉅額經費約1,200-2,000億元之外，國家賦稅亦將因災損而短收；換言之，類似天災所導致之經濟及社會成本損失甚至引發政治動盪，勢將成為各國政府當前施政之重要挑戰。³

也因此，總統馬英九先生在去年8月18日舉行中外記者會的時候指出，今後國軍要把災害防救作為中心任務，且要做到這一點，未來的國軍在戰略、戰術、兵力結構、經費預算及機具裝備等方面都應該納入防災救災的考慮。⁴同年8月24日，總統在舉行國安會議的時候，特別指示國軍未來應將防災、救災納為中心任務，平常就應該做好準備，隨時捍衛國人的生命財產安全。⁵因而國防部乃進行各項法規的修改，行政院也調整「災害防救法」，把國軍的任務作了更明確、更有效的規定。立法院於去年11月13日提出「國軍支援災害防救條例草案」；行政院也在去年11月19日院會決議，內政部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⁶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更於今年2月1日正式的成立運作，主要負責減災規劃、人力與物資的訓練整備、災害應變措施和災後調查復原等工作，並結合災害科學研究中心，成為我國防災和救災的心臟中樞。⁷

愛德華（George C. Edwards III）在《執行公共政策》（Implementing Public Policy）一書中認為溝通、資源、執行者意向、官僚結構四項主要變數的互動會直接和間接地影響政策執行的狀況。溝通是政策執行的首要條件，執行命令若傳達的愈清晰，則政策執行受到的阻礙愈少，愈能收到預期的效果。而充分的資源也是政策執行成功的因素之一；執行政策如果欠缺資源，則政策必然只能束諸高閣，而無法付諸執行。在執行者意向方面，如果執行者表現出相當強烈的反對情緒，則這種態度傾向可能阻礙政策的執行；反之，如果執行者態度十分淡然，則該項政策受阻的可能性比較小，執行成功的機會較大。政策執行者可能知道如何執行政策，也可能擁有充分的資源與合作的態度推行政策，但若無健全的組織結構來配合執行，政策仍無法有效地加以貫徹，因此官僚結構是政策執行的影響因素之一。⁸

根據美國國防部今年二月一日公布的國防戰略檢討草案，五角大廈將改變二十五年來的戰略思維，從能夠同時打贏兩場大型傳統戰爭，轉為要設法應付多場不同型態的衝突，讓美軍能夠防範從恐怖主義到網路攻擊等多種不同類型的威脅，在全球各地捍衛美國利益。⁹因此，政府應以「全方位安全」、「全災害」、「政府一體」及「公私合作」等觀念，方能因應全球暖化所帶來的挑戰。也因此，「救災是國軍中心任務」是政府既定政策，身為政府部門的一分子，循人命關天的理念，站在宏觀的角度，抱持長期、全面與整體的立場，要如期如實如質地百分之百達成救災任務，救災政策執行力很重要，以下將從「救災是國軍中心任務的溝通面向研析」、「救災是國軍中心任務的資源面向研析」、「救災是國軍中心任務執行者意向研析」、「救災是國軍中心任務的官僚結構研析」探討本論文。

貳、救災是國軍中心任務的通面向研析

不管是正式的溝通系統，抑或是非正式的溝通系統，皆可用來增加個人的影響力。而任何溝通過程，通常有三個步驟：一是溝通過程，必須有人（單位）開始；二是溝通過程，必須自起起源處傳遞至目的地；三是溝通工作，必須對其收受者發生影響。¹⁰本文將從「向人民報告莫拉克災害防救過程經驗」、「藉由傾聽人民聲音溝通未來救災機制」、「將防救災納入全民國防教育內容之中」等三個面向，說明政

府與民眾溝通救災互動機制。

一、向人民報告莫拉克災害防救過程經驗

行政院新聞局業務主掌闡明國家政策，宣導政令政績，向國內外發布重要新聞，職司政府與民眾之溝通聯繫，並作為我國與國際社會雙向交流之橋梁。¹¹檢視「中華民國行政院新聞局全球資訊網」，有關「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網頁，即有「災滿半年重建成果」相關資訊，好讓全民一起檢視災後重建的進度及成果。莫拉克颱風為近百年來最重大天然災害，謹將本災害國軍救援經驗依「災害防救整備」、「救災經過概要」、「重建階段」摘報如後：¹²

（一）災害防救整備

國軍於颱風來臨前完成兵力整備，合計2萬6,532人；其中8月17日投入兵力高達4萬4,029人。除人員外，並完成各式輪車、飛機、舟艇、發電機、抽水機等，各類裝備總計3,818件；後續依災情再檢討相關裝備、機具，及動員徵租用民間機具，支援重點地區救災。

（二）救災經過概要

1.救災兵力派遣

迄9月30日累計派遣56萬3,800人次（請參閱附表一：國軍救災成效一覽表），與921震災30萬2,959人次相較，超出26萬0,841人次。救災期間國軍直升機部隊自8月10日迄29日，合計執行4,858架次，平均每日達243架次；共計支援膠舟160艘次，車輛756車次、撤離1,769人。工兵部隊共派遣兵力2萬0,481人次編制各式車輛機具共2,755部。迄8月29日止，陸續徵租15個梯次、1,004輛（部），報到率99.5%，有效支援救災。

2.重要工作執行

（1）災區人員撤離

迄8月29日計撤離民眾9,703人，高峰期為9至15日。其中膠舟撤離813人、AAV7兩棲突擊車947人、V-150甲車540人、飛機7,403人。

（2）維生物資運送

迄8月29日計運送民生物資：32萬6,191公斤、各式機具：118件柴、汽油：4萬3,726加侖。

（3）孤困山區搜索

特戰部隊共計派遣部隊5,355人次，尋獲1萬0,893人及罹難人員63人。

（4）台東搶灘運補

海軍於8月14日採兩棲登陸方式，至大武壠頭搶灘，載送維生物資175噸、救災機具6部。

（5）空中飛航管制

主要任務區域為投嘉南、高屏及台東3個災區；全程由E-2機任通信中繼、空中飛航管制，並於台南、嘉義開設之空中前進管制組，擔任地面管制。空中管制中心全程保持雷達監控，確保飛安。

（6）美軍支援救災

迄8月22日止，美太平洋司令部計支援直升機75架次、吊掛20部作業機具。

（7）道路橋樑搶通

工兵部隊針對地方政府提出災損需求，完成倍力橋架設1座、便引道開設13處及巨石爆破等作

業。迄8月29日止，計支援兵力8,732人次、車輛712輛、機具982部。

(8) 執行消毒防疫

化學兵部隊依各縣市劃定消毒責任區，總計消毒面積7,601萬8,304平方公尺。

(9) 罹難人員搜尋

初期全力協助7個受災地區罹難人員搜尋，作業迄8月28日，在各鄉長、鄉民代表及家屬召開會議協商後，即結束挖掘工作。

(10) 林邊、佳冬復原

8月29日依時限完成屏東地區階段性災後復原及切結簽署，後續依地方要求新增項目，檢派必要兵力支援。

(11) 災區服務工作

由副部長趙上將領隊，於高雄旗山開設「行政院莫拉克颱風國防部高雄縣災區服務小組」；總計完成3,661件民眾服務案件，持續辦理61件。

(12) 災民收容照顧

迄9月30日止共計進駐嘉義中庄西等7處營區，總計安置鄉民3,684人；迄12月24日持續安置鄉民1,923人。

(13) 執行重建工作

- a. 中繼屋搭建：自10月13日至12月14日間，派遣兵力計2,382人次，協助台東縣金峰鄉進行50間組合屋搭建。
- b. 沐浴站開設：自8月9日起於台東縣大武鄉開設沐浴站，迄12月21日計派遣兵力487人次，提供災民沐浴服務計2,401人次。

(14) 河川疏浚：

依據重建推動委員會所提「林邊溪土石採挖回填魚池專案」，自12月14日起派遣南部作戰區工兵部隊進駐林邊溪施作，迄12月23日計投入兵力 733人次、施工機具113車次，累計採挖土石6萬2,999立方公尺。

(三) 重建階段

國防部配合「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工作推展，負責「後勤組」作業，全力協助行政院各部會支援災後重建作業，如災民安置等，謹就具體作為及執行成果，概要報告如后：

1. 安置鄉民

遵總統及行政院長指示，因應內政部及地方政府安置災民需求，檢討列管空置營區10處，其中屏東「忠誠營區」於8月19日移交屏東縣政府，安置屏東來義、泰武鄉等兩處災民計725員。另檢討國軍正常使用計7處營區，緊急騰空營舍供地方政府安置災民使用。除嘉義縣中庄西、屏東縣加祿堂營區安置鄉民已分別於10月18日及10月23日返回家園外，迄今高雄縣金陵、黃埔及屏東縣龍泉營區等3處營區，共計882人。

2. 支援華山溪河道疏濬作業

奉總統9月4日指示國軍協助雲林縣政府支援華山溪河道疏濬作業，9月17日即展開土石清淤，至10月11日完成清淤量9,000立方公尺。

3. 支援台東縣政府金峰鄉興建中繼屋

國軍配合台東縣政府於金峰鄉正興村興建首批50戶災民中繼屋「嘉蘭八八新城」兵力支援需求，自10月15日至12月14日陸軍花防部台東指揮部每日派遣兵力支援中繼屋興建工程，總計支援兵力2,364員。

4. 支援林邊溪河道疏濬作業

負責土石開採回填魚池專案工程，預計清淤總數91,800立方公尺，實際清淤量計151,997立方公尺。98年12月31日屏東縣政府承包商進場接替，工兵部隊已於99年1月1日機動轉支援高屏溪疏濬任務。

5. 國軍營區「1戶1間」安置原則

陸軍八軍團於98年12月24日辦理房舍隔間及浴廁整修工程公開招標作業，業於99年1月30日辦理完竣，整修後兵舍隔間總計119間，符合「1戶1間」安置原則，安置鄉民對於隔間改善後生活品質，均表滿意。

二、藉由傾聽人民聲音溝通未來救災機制

檢視「中華民國國防部全球資訊網」，有關「國防政策智庫」網頁，即有「傾聽人民聲音活動-『建立精銳新國軍』院列管項目執行情形等31項現行政策」相關資訊。¹³行政院各機關98年9月至99年8月「傾聽人民聲音」院列管項目及院研考會綜整意見已奉院長核可，並請各機關參採納入規劃辦理。每案管考重點聚焦於各機關重大施政研議階段或政策形成過程中如何傾聽人民聲音、吸納各方意見，並進行溝通。

國防部院列管項目計有「國軍參與防救災（含災後重建及安置災民事項）之具體作為」、「推動募兵制度」、「建立精銳新國軍（提升國軍戰力）」、「重塑精神戰力」、「老舊眷村改建」等5項。換言之，「國軍參與救災之具體作為」為行政院傾聽人民聲音活動列管項目之一；該案執行狀況，國防部作計室說明如后：¹⁴

- （一）配合內政部修訂災害防救法，計研修國軍應主動協助災害防救任務、運用召集後備軍人支援災害防救，並就有關救災程序、預置兵力、指揮調度、協調聯絡等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等，納入災害防救法第34條第4、5、6項條文增修訂。
- （二）為強化國家整體災害防救效能，平時培養國軍災害防救之能力，災變時能積極投入執行災害防救工作，並周延相關法制規範，爰依災害防救法第34條第6項之授權規定，擬具「國軍執行災害防救辦法」草案；目前本部並與內政部及相關聯參進行研討修正，以強化國軍執行災害防救效能，並周全相關法制規範。
- （三）已分別於98年9月2、10、15、25日，10月7、20、29日，11月3、11日，12月8日及99年1月7日邀集國防部各單位，召開「精進災害防救作為」管制會議，研討「國軍戰備規定」、「國軍經常戰備時期突發狀況處置規定」及「戰情中心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研修建議，賦予作戰區「不待命令，先行救災」、「先搶救，再回報」等權責，以爭取救災時效，全案已完成研修作業後令頒各單位辦理。
- （四）98年9月4、8、9日由軍備局邀集當地縣市政府、紅十字會、安置營區單位及軍醫局等，分別召開高雄縣、嘉義縣、屏東縣國軍營舍安置鄉親相關工作協調會議，具體劃分相關工作權責，以使災民需求獲得滿足，並使鄉親瞭解承辦單位辦況，達成快速反映及回覆民眾需求之目標。
- （五）9月29日參加中華戰略學會舉辦之「從戰略觀點談國家防災救災與重建」學術研討會，藉由與專家學者研討，檢討本部災害防救精進作法。
- （六）9月30日參加立法院與行政院舉辦「災害防救機制座談會」，並將災害防救各項建議事項，提供相關單位以謀求改進方向。
- （七）10月27日由整評室辦理「第三屆區域安全國防論壇」，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研討「災害防救機制與作為」，以提升本部未來執行災害防救作為。

- (八) 98年12月1日至29日於本島北、中、南、東各作戰區及外島各防衛部，邀集地方消防、警察、水利、交通、衛生、環保及民政等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共同參與「災害防救」兵棋推演，相互瞭解能力與限制，對強化整體災害防救機制運作效能助益甚大。
- (九) 國軍於12月份，依地方政府演習規劃，參與台北、台南、高雄、屏東、台東縣及嘉義、台南市等7個縣、市政府災害防救實兵演練，達成溝通、瞭解及熟稔災害防救機制與運作之目的。
- (十) 為確實瞭解民眾住用國軍營舍感受及需求，國軍各收容災民單位均定期、不定期舉辦鄉親座談會，如陸軍官校於每週三下午3時邀集安置鄉親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藉座談機會由民眾提出意見，並由各收容災民單位進行意見綜整與回覆，並據以規劃辦理後續改善需求，以期能貼近民意需要。
- (十一) 後備司令部轄屬各縣市後備指揮部已於98年上半年（4-5月份）、下半年（10-11月份），採三會報（動員、戰綜、災防）聯合運作方式，邀集轄內各鄉鎮市區公所、警察、消防等機關單位召開定期會議，會中針對災害防救議題或各鄉鎮市區災防工作執行實施研討，行政院動員會報亦出席指導，宣達上級工作指示及政策宣導，建立良好溝通管道，提供國軍參與救災之參考。
- (十二) 針對民眾函請政府各項救災建言函件，交業管單位妥善處理，並正式函覆民眾本部研處情形，及表達感謝之意。

三、將防救災納入全民國防教育內容之中

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以增進全民之國防知識及全民防衛國家意識，健全國防發展，確保國家安全，特制定《全民國防教育法》。該法第5條指出全民國防教育，以經常方式實施為原則，其範圍包括：（一）學校教育、（二）、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三）、社會教育、（四）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國際情勢、國防政策、全民國防、防衛動員、國防科技」為全民國防教育五大主軸，建議將「防救災」納入全民國防教育內容之中，以教育全民救災意識。¹⁵宣傳工作靠事實，實宜瞭解《國軍支援災害防救條例草案》、《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內容，方能在依法行政的環境裡，向國人精準宣傳（溝通）救災是國軍中心任務。

在依法行政的環境裡，總結《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的執行經驗，誠有必要將國軍支援災害防救作法提升至法律位階；此外，《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使整體災害防救體系更為健全、更有效率。整體而言，國軍面對國家安全的綜合性、複雜性和多變性的狀況下，必須同時具備遂行傳統和非傳統軍事行動的能力。基此，國軍已將災害防救列為中心任務之一，於災害發生前本「超前部署、預置兵力、隨時防救」的原則，以強化國軍執行災害防救任務與效能，保障人民生命與財產的安全。¹⁶

（一）《國軍支援災害防救條例草案》基本構想

歷來國軍對於支援各級政府災害防救均不遺餘力，發揮重大災害防救功能，已成為政府災害防救不可或缺的一環。總結「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民國90年8月27日發布）的執行經驗，值此政府痛定思痛強化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體系之際，誠有必要將國軍支援災害防救作法提升至法律位階，俾平時培養國軍部隊災害防救之能力，災變時能化被動為主動，積極投入支援災害防救，故而擬具《國軍支援災害防救條例草案》十二條，要點如下：¹⁷

- 1.本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2.本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3.本條例之名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4.規定主管機關之職掌（草案第四條）。
- 5.排除兵役法第三十七條之限制（草案第五條）。
- 6.規定國軍部隊平時之義務（草案第六條）。

- 7.規定國軍部隊災變時之義務（草案第七條）。
- 8.規定國軍部隊支援災害防救等同作戰（草案第八條）。
- 9.規定國軍部隊支援災害防救之敘獎及撫卹（草案第九條）。
- 10.規定國軍部隊支援災害防救費用之負擔（草案第十條）。
- 11.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具體辦法（草案第十一條）。
- 12.本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二）《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基本構想

《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從中央到地方各級政府均成立專責的災害防救辦公室，消防機關轉型為災害防救機關，並建立國軍迅速主動支援救災機制，將使整體災害防救體系更為健全、更有效率。¹⁸計增修八條，要點如下：

- 1.增定第三條之一，規定國軍部隊支援災害救助之義務與性質及國防部之職掌。
- 2.第九條第一項作文字修正。以「市、縣（市）內災害防救分區國軍部隊」取代「軍事機關」作為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委員。
- 3.第十一條第一項作文字修正，將鄉（鎮、市）內災害防救分區國軍部隊代表作為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委員。
- 4.第十五條增列第二項規定，排除兵役法第三十七條之限制。
- 5.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作文字修正，確定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僅得協調國軍。
- 6.增定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國軍部隊災變時之義務。
- 7.增定四十三條之二，規定國軍部隊支援災害防救費用之負擔。
- 8.增定四十七條之一，規定國軍官兵支援災害防救敘獎及撫卹。

參、救災是國軍中心任務的資源面向研析

政府在推行政策上，需要相當人手、執行者亦須相關資訊；且以下達執行命令、支援人員金錢、提供技術服務等展現權威；並輔以相當設備，以利政策執行。¹⁹以下分別就救災是國軍中心任務的「人員」、「資訊」、「權威」、「設備」等四個因素加以研析。

一、救災是國軍中心任務的人員因素分析

整體研析，民國88年「921大地震」，造成2400餘人死亡、失蹤，11000多人受傷；當時國軍約有48萬多人，陸軍有29萬人，而投入救災兵力還不到28萬人次。去年8月發生「莫拉克」颱風，造成近670人死亡或失蹤，26,000餘人被迫撤離家園；國軍總兵力則下降為27萬多人，陸軍剩下10萬餘人，然動員的人力投入有56萬多人次，是「921大地震」的兩倍多；直昇機救援災民，再包括其他的飛機，一共出動將近5700多架次，直昇機則是5500多架次。民國103年底，國軍總兵力再下降至21.5萬人，若遇類似「921大地震」或「莫拉克」颱風，若欲動員28至56萬人次兵力、5500多架次直昇機投入救災，則需有周密配套方能克服。

20

具體而言，為因應未來國軍現役部隊救災人力之不足，應以鄉鎮市區為單位成立若干救災中（區）

隊；而賦予輔導中心協助執行災害防救任務亦是可行配套。

（一）成立救災勤務中（區）隊以強化救災人力

《國軍支援災害防救條例草案》第五條、《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十五條，皆有「主管機關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之兵力不足，得實施災害防救勤務召集，不受兵役法第三十七條之限制」之內容。

²¹基於地方住民與行政部門共同合作積極減災救災實際需要；檢視《召集規則》第27、28、34等條文，²²基於救災之需要，應以鄉鎮市區為單位成立若干救災中（區）隊，²³由各縣市後備指揮部由年計要員中選充，全國即約有3萬救災後備部隊，可負責「公路、橋樑等設施搶修」、「重要物資之裝卸及運輸」、「傷患之運送、救護及軍墓勤務」、「協助地方治安勤務」等工作；救災召集期間所需經費，由縣市或鄉鎮使用單位負擔，或由內政部負擔。

然從修法幅度與任務需求考量，檢視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05861號令修正公布之《兵役法》²⁴第37條，若新增災害防救召集，該法第四款宜改成「勤務召集：戰時或非常事變時，為輔助戰時勤務或地方自衛防空等勤務需要實施之。主管機關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之兵力不足，得實施災害防救勤務召集，其辦法由國防部策定之。」此外，兵役法施行細則、召集規則、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等法規亦應配合修改，修法幅度大；若該法增訂第2項，增加教育召集部隊災害防救任務，則修法幅度較小，較符合當前需求。

（二）賦予輔導中心協助執行災害防救任務

為因應未來國軍現役部隊救災人力之不足，除以「實施災害防救勤務召集」配套之外；賦予輔導中心協助執行災害防救任務亦是可行配套。《後備軍人輔導組織設置辦法》²⁵乃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該辦法第4條掌理事項宜新增第六項「協助執行災害防救任務」。且後備軍人輔導組織於全國每一鄉、鎮、市、區設置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置主任、副主任、秘書各一人，並按編管村里數，設置督導員若干，另於各村里設置輔導組，置組長一人，轄輔導員若干，輔導幹部總計3萬餘人，²⁶是協力國軍救災經營最有力的團隊。

此外，雖然後備司令部已編組中央、廿五個縣市、全國各鄉、鎮、市、區及國軍各部隊，計編組四百多位連絡官，掌握各項資訊，逐級蒐整、回報災情。²⁷然為配合未來精粹案國防人力相對精減，及未來災戰合一之需要，實有必要開設「後幹班救災專班」，讓具備軍民政平臺特性的後備軍人輔導組織，更瞭解災害防救的常識，使輔導幹部成為聯絡相關單位有利人力資源備援系統。

二、救災是國軍中心任務的資訊因素分析

十年前的「921大地震」，中央山脈地區的地質曾因劇烈的地動天搖而受到影響，每次只要颱風一來就容易造成山崩與土石流災情，而去年的莫拉克風災更因土石流肆虐，導致中南部出現五十年來最嚴重的天災，這亦凸顯出該地區地質調查的重要性。為更了解台灣地質的屬性與特色，中央地質調查所從九十六年度起，利用水患治理特別預算的經費，進行台灣有史以來最大規模的「地質調查」，動員國內多位地質調查專業人員，以「循序漸進」方式，針對中央山脈地區進行地質調查，計畫以七年時間，完成台灣全島的「地質拼圖」。中央地質所計畫構築全台76幅地質圖幅，以比例尺五萬分之一的大小來呈現台灣全島地質類型，目前已完成出版的圖幅數量為52幅，像是台北圖幅、新店圖幅、高雄圖幅等，主要集中在平地；而正在審查與繪製中的圖幅則有10幅；另外還有14幅屬於籌備階段。由於剩下的14幅主要是位在中央山脈等地形起伏劇烈的山區，不易到達，因此也讓地質調查工作格外困難。²⁸

迄今已完成9幅中央山脈地區的地質草圖，預計102年時可完成全部區域的地質調查工作，拼湊出完整的台灣地質圖幅，讓政府當局與一般民眾可以更了解台灣從北到南、從上到下的地質特性。²⁹此外，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已建置「災防資訊」，整合中央氣象局有關颱風、降雨、海象、地震，經濟部水利署有關橋樑水情資訊，農委會有關土石流潛勢溪流紅色與黃色警戒清冊，交通部有關公路災情資訊，及各縣市究災演練等資訊。³⁰然各救災主管機關建置之資訊通訊系統未能充分整合，宜由電信事業之主管機關交通部整合之；此外，各鄉鎮後備軍人輔導組織亦可與「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策略聯盟。以利資訊掌握，以及逐級蒐整、回報災情。

（一）交通部整合救災主管機關資訊通訊系統

消防署、衛生署、警政署、海巡署、國防部與災害防救相關機關間，各自建置本身通訊系統，欠缺跨部會通訊系統整合，將導致災害通訊指揮聯繫方面之困難。承上述，顯見各救災主管機關建置之資訊通訊系統未能充分整合，依據《電信法》第 3 條，宜由電信事業之主管機關交通部整合之。³¹

（二）輔導組織應與業餘無線電組織策略聯盟

此外，基於輔導中心缺乏無線通聯器材與設施，為建構救災期間各級輔導幹部之間的通聯網絡，各鄉鎮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可與「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策略聯盟，建立災害防救通聯系統。根據《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依電信法第 46、47 及第 51 條規定訂定之）第 38 條規定：「警察、消防或衛生機關，得使用 3.5 兆赫、7 兆赫、14 兆赫、21 兆赫、145 兆赫及 430 兆赫頻段，設置緊急救難電臺與業餘電臺構成通信網，平時實施試通。於發生重大災害時，並得協調業餘電臺配合協助救災及提供服務。」《「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章程》第 4 條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並得依法設立分級組織。《「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第 2、3 條，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下轄北部分會（宜蘭、基隆、北縣、北市、桃園、新竹等支會）、中部分會（苗栗、中縣、中市、彰化、雲林、南投等支會）、南部分會（嘉義、嘉義市、南縣、南市、高雄、高雄市、屏東、澎湖等支會）、東部分會（花蓮、台東支會），金門與馬祖等離島，得成立獨自分會。「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對台灣貢獻、且令人印象深刻者，即為民國 88 年台灣發生九二一大地震之後，在災區嚴重交通、電訊中斷之下，不僅號召擁有通訊裝備的「火腿族」同好加入救災，事後並以一年半時間踏遍全台 50 處制高點，規劃全台救難頻道，協助消防署創下救難頻道整合平台。除此之外，並配合衛生署全國緊急醫療網，訓練醫護人員、購買通信器材，每年定期舉辦演習，在公家通訊設備中斷時，隨時可以透過無線電設備掌握第一時間救援訊息，指揮協調事宜。³²輔導中心若能於平日與業餘無線電組織建構策略聯盟，將有助於提升輔導中心協力救災之時效。

三、救災是國軍中心任務的權威因素分析

總統馬英九先生指出，「防災重於救災」是政府的理念，要做到「料敵從寬、禦敵從嚴」，無論是哪一種強度颱風來襲，都要以莫拉克看待，因此我們要「超前部署、預置兵力、隨時防救」。在這過程中，無論中央或地方政府的民政、消防、警政系統及國軍等都要充分動員，作好人力部署與預置，交通、水利等單位也要作好萬全準備。換言之，「地方負責、中央支援、分工合作、共守家園」，這是未來進行災難防救最重要的原則，從中央或地方政府的民政、消防、警政系統及國軍等單位，都要以「超前部署、預置兵力、隨時防救」理念，充分動員，做好人力部署與預置，以降低災害可能造成的損失。³³

承上述，為展現救災是國軍中心任務的政策執行力權威，宜律定軍方、警方、消防、交通水利等公務機關投入救災時間，建立救災分工體系超前部署機制；國軍為迅速有效協力遂行救援任務，政府應統合災防、全動、戰綜與反恐體系。

（一）救災分工體系超前部署機制

總體而言，軍方、警方、消防、交通水利等公務機關，以及為數眾多的志工朋友，在八八水災期間合計動員了 114 萬人次，其中國軍就出動了 56 萬人次，這些動員數據已是「921 大地震」的二倍之多，此外救出與安置的災民統計人數為 5 萬 1 千人，由此可見八八水災造成的災難強度與嚴重程度。³⁴為應付類似災害，實有必要運用超前部署概念於分工單位。

依現行各項與災害防救有關之民力計有義勇消防人員、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公寓大廈守望相助巡守隊、義勇警察、民防總隊、民防團、防護團、特種防護團，³⁵若與消防署「睦鄰專案」相結合，當可有效彌補國軍就戡兵力不足之問題。為有效運用救災總力，建議新增《災害防救法》第 27 之 1 條，救災分工體系超前部署機制，規範如後：

- 1.國防部：災害前 36 小時(W36)，各部隊正、副主官依規定留值；於災害前 24 小時（W24）依預判可能之影響，彈性調整人員休假。
- 2.消防、警察、相關行政部門人員，於災害前 24 小時（W24）依預判可能之影響，彈性調整人員休假。
- 3.義警、義消、民防團隊等人員，於災害前 12 小時（W12）依預判可能之影響，彈性調整人員休假。
- 4.救災後備部隊，於災害發生後 24 小時內前往所望地點支援救災。

（二）四合一會報協調機制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以內政部消防署為主力，納入相關部會與防災、救災業務人力共50人，分為6組，負責減災規劃、人力與物資的訓練整備、災害應變措施、災後調查復原、資通規劃、管考協調等工作。³⁶檢視《災害防救法》，區分有「行政院設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6條）」、「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第8條）」、「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第10條）」等三個層及災害防救會報。為建立協調機制，目前行政院建立災防、全動、反恐三合一聯合政策會報機制；各地方縣市政府則以災防、全動、戰綜三合一會報共同運作；鄉(鎮、市)政府則推動災防、全動、戰綜及反恐等四合一會報。³⁷為迅速有效協調遂行救援任務，政府實應統合災防、全動、戰綜與反恐體系，新增《災害防救法》第6之1條，分別於「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建立「四合一會報」等橫向協調機制，於平時針對災害防救相關事項進行資訊交流與聯絡，相關辦法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討論訂定。《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9至11條，也應一併考量建立四合一會報等橫向協調機制相關細節。

四、救災是國軍中心任務的設備因素分析

國防部配合「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工作推展，負責「後勤組」作業，全力協助災民安置等事項，檢討列管空置營區10處、正常使用營區7處，對於協助鄉民揮別傷痛，恢復正常作息及家園重建，具有成效。³⁸此外，《災戰災民收容救濟處理規則》宜由國防部與內政部聯合建構；於災害發生時，內政部為行政聯絡單一窗口，建議賦予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代表國防部成為內政部災民收容對口單位，並將「災民收容」成為該局掌理事項之一。

（一）重新整合《災戰災民收容救濟處理規則》

《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13條「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民政)局編組，指揮、監督、管制及運用所轄戰時災民救濟分(支)站，執行戰時災民登記、收容、編管、服務、調查、宣慰、救濟、遣散任務」。³⁹然《災害防救法》第27條「實施災害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事項第四項：受災民眾臨時收容、社會救助及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⁴⁰此外，內政部《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原則》第四條第四款「災民臨時收容安置」規定，各級社政主管機關「平日先行調查安全地區，選定災民收容站，繪製簡易逃生路線圖發送每戶備用，並將收容地點、收容量、聯絡人及主要負責人等資料陳報內政部」。⁴¹

承上述，顯然「災民收容」理想與現實仍存相當距離。基於災戰合一，加上「政府組織再造」精神，「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及「災民臨時收容站」應合而為「災戰災民收容救濟站」；且《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13條，與內政部《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原則》應整合成《災戰災民收容救濟處理規則》。

（二）賦予總政治作戰局為災民收容對口單位

內政部《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原則》中指出「於災害發生時，確立行政聯絡單一窗口，主動及時完成災民安置工作，並提供民生物資，必要時協調鄰近縣市提供社工人力支援，俾進行需求調查及心靈慰藉工作；依安置需求調查結果研擬後續配套措施，並加強與災民溝通；同時應掌握時效進行勘災認定工作，對於遭逢重大生活變故者，應及時慰問救助，以撫民情。」⁴²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於96年10月份透過縣市指揮部完成平日災民收容所調查，經初步統計全省21縣市309鄉鎮市及台北市、高雄市「災民收容所」共計1294處，可收容能量69萬餘人，約占總人口數3%。⁴³莫拉克風災共救出51,000多人，救援規模更甚於921大地震。⁴⁴而國防部為了提供「莫拉克颱風」受災戶完善、溫馨及舒適的收容安置中心，截至去年9月1日止，共計有嘉義中庄西等7處部隊正常使用的營區，收容安置災戶同胞3,660人。國防部並主動協調聯繫紅十字會等社福團體，結合營區人、物力資源，提供生活所需；另配合原民會、勞委會研商於安置營區建立技職訓練、學生課輔等相關規劃，以提昇受災同胞爾後的謀生能力，⁴⁵充分展現國軍民事工作的效能。

檢視《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組織條例》第3條第2款指出「政戰計畫、教育訓練、準則研發、心理輔導、福利服務、軍民關係之規劃、督導及執行事項」為該局掌理事項之一。⁴⁶《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辦事

細則》第4條條文內容中，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政戰綜合處掌理事項，第十八項為「國軍心理衛生（輔導）政策訂定、工作督導、心輔教則研編、各準則（要綱）心輔內容修編」；第二一項為「國軍民事工作、軍民關係、官兵服務、福利政策之策劃、督導與協調事項」；第二十九項「國軍福利品供應作業策劃與督導」，⁴⁷再再呈現國軍政戰功能可有效支援遂行災民慰輔與安置照顧等工作。

去年12月21日，國防部長高華柱引述馬總統在「國軍重要幹部研習會」以「國防改革首重視野」訓勉，期許全體政戰幹部，拓展個人視野及強化預防管理作為，以前瞻性的眼光與開闊的胸襟，擘劃國軍未來建軍備戰的發展。⁴⁸尤其救災已是國軍中心任務，然「災民收容」屬內政部社會局、民政局業管，國防部並無對口單位。由於「軍民關係之規劃」為總政治作戰局掌理事項之一；且「心理衛生（輔導）」、「民事工作、軍民關係」、「國軍福利品供應」等為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政戰綜合處掌理事項，建議賦予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代表國防部成為內政部災民收容對口單位，並將「災民收容」成為該局掌理事項之一；且明定「協調災民收容所位置」、「規劃災民疏處路線」、「運用軍民力量協力災民疏處及收容」成為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政戰綜合處掌理事項。

肆、救災是國軍中心任務執行者意向研析

國軍防救災「符合全球暖化之需要」、「具有安定民心之效果」、「創造民生與國防合一」，以及「安定救災民心降低出勤風險配套」等四項可作為國軍執行救災中心任務價值體系或參考架構，⁴⁹有利國軍救災中心任務執行，分別說明如後：

一、國軍防救災符合全球暖化之需要

今年的冬天我們看到北半球籠罩在隆冬裏，南半球也紛紛發生水災，北半球現在零下10度、20度，到處可見，甚至挪威到達零下40度，在台灣高山也飄著風雪，證明全球氣候正急遽變遷中，因此科學家擔心地球不僅在暖化，甚至同時冷化，有人就說我們好像已進入一個迷你的冰河時代，這都是我們所不願面對，或者刻意忽略的真象，現在逼得我們不得不反省人類與大自然的關係，而且要以更積極的行動來拯救我們的共同家園-地球。《紐約時報》資深專欄作家湯馬斯·弗里曼(Thomas L. Friedman)生在應總統府之邀的演講中，提出「能源供需」、「能源的地緣政治」、「氣候變遷」、「能源匱乏」、「生物多樣性的損害」等，是人類在21世紀的5大挑戰，世界各國必須妥善因應，才能贏得這場「綠能革命」。⁵⁰

自從全球氣候變遷、暖化的問題發生以來，越來越多的跡象顯示台灣是個災害頻仍之地，尤其是去年全球的平均溫度上升了0.74度，台灣的平均溫度卻上升1.2度，兩者之間差異的溫度就會產生更多的氣流和雨量；台灣有70%以上的國土面臨地震、水災、颱風與土石流等4種天然災害的威脅，而99%的國土就遭受上述兩種的天災威脅，所以防災救難的工作就顯得更為重要。去年八八水災，全國投入了100多萬人次的人力參與救災，軍方出動56萬人次；各縣市消防、義消、特搜人員出動10萬多人次、4萬多車次、2,000多艘船次；而空軍總隊出動274架次直升機；共救出51,000多人，救援規模更甚於921大地震。同樣是天然災害，相較於地震，颱風所帶來的豪大雨量更是難以預測，所造成的傷害可能更加嚴重，所以防災的工作及觀念的建立就更為重要，也因此救災是國軍中心任務符合全球暖化之需要。⁵¹

二、國軍防救災具有安定民心之效果

去年底，馬英九總統在行政院新聞局與行政院所屬部會首長觀賞國片「不能沒有你」，再度強調對全國公務人員服務人民的期許。從本片的內容而言，有許多值得政府檢討的地方，總統希望全國公務人員們盡可能觀賞本片，因為片中反映的是非常真實、且值得大家反思的內容，究竟政府的施政是否真正能夠「聞聲救苦，苦民所苦」？是否能夠在依法行政的框架下，還能展現出人性與同情？換言之，公務人員除應依法行政，但在法內也可保持一定彈性，千萬不能在依法行政的帽子下不顧及民眾可能受到的傷害。眾所皆知，法律禁止的公務員不能做，法律沒有禁止、也沒開放或在實務上沒有先例的，公務員比較怕，怕開了先例被誤以為圖利他人。實際上，政府存在的目的就是為人民謀福利，只要是為人民謀福利，不是針對個別企業或個人圖利，都應在不違背法律規定下為民興利，這一點公務員在心理建設上還有努力的空間。此外，政府的工作與責任包羅萬象，如何做才能讓民眾感到滿意並不容易。公務人員大多奉公守法，但對外溝通的工作相對而言較少，往往使政府政策的優點在被外界發現前，缺點已先被批評，因此阻礙政策推動，若能做好事前溝通，將有助政策推展，因此政府應該加強與外界的溝通工作。⁵²

而去年國軍表現最突出的就是八八水災的工作，在颱風來臨前，早在8月6日國軍就開始進行救災準備，災害發生之後在第一時間就動員了最大的人力與物力投入災區，展開救援、清理、防疫與復原的工作，從8月8日至9月30日，長達50多天的時間中，投入達56萬人次的兵力，這是10年前「921大地震」所投入兵力的2倍以上，而且出動的直升機與其他各型飛機進行救災工作，一共有5700多架次，這也是我國建軍史上前所未有的規模，全體官兵發揮「苦民所苦、疾民所疾」的精神，尤其在非常惡劣的天候下能夠執行救災任務，展現冒險犯難、無私無我與犧牲奉獻的情操，贏得了人民的尊敬，以及對國軍的信賴。⁵³

尤其在「芭瑪」颱風來襲時，因為國軍因應得宜，此一「宜蘭模式」總統大為讚許，總統希望「宜蘭模式」也能夠適用於其他地區，做好防颱工作。展望未來，政府仍將以「超前佈署、預置兵力、隨時防救」做為因應未來風災救災工作的基本概念，同時以「地方負責、中央支援」的方式，從颱風來臨前就提前做好相關準備，將人力機具預先運至敏感地區，增加應變的時間與空間，一旦發生狀況就可立即處理，將災害可能造成的損失減至最輕，讓民眾安心。⁵⁴

三、國軍防救災創造民生與國防合一

就軍事角度而言，「災難搜救」正是一場典型的「非戰爭軍事行動」，這也是各國武裝力量在和平時期經常被賦予的重要任務，今後國軍仍須藉「寓戰訓於民生」持續強化三軍聯合搜救能力，期能有效因應綜合性安全的威脅，確保國家人民的安全與福祉。《美軍士兵非戰爭軍事行動手冊》明確指出，官兵必須完成包括災難救援在內的非戰爭軍事行動訓練。為全面提高部隊搶救災難的能力，美軍在基礎訓練中增加了「災難預警與監控能力訓練」、「災難救援能力訓練」、「災區重建與管理訓練」等三大內容。二〇〇五年八月「卡崔娜」颶風肆虐美國東南地區，如果沒有美軍適時投入救災復原工作，則這場被聯合國認定比二〇〇四年南亞大海嘯還恐怖的颶風，勢將為美國帶來更慘重的災情。中共方面，鑑於共軍在四川震災救援行動，暴露出機制、裝備等諸多嚴重缺失，特借鏡美軍救災經驗，近來亦透過教育訓練、配備的增購，以及密集參與國際聯合救難演習等方式，積極提升共軍在非戰爭軍事行動中的能力。中共軍委副主席郭伯雄多次向共軍幹部強調，「解放軍要應對多種安全威脅」、「完成多樣化軍事任務」。而他對多樣化軍事任務所作的解釋，「就是加強反恐、處置突發事件、搶險救災、國際維和等非戰爭軍事行動。」⁵⁵

依據國防部的政策指導，國軍支援救災復原的範疇包括，河川疏濬、森林、水源地巡護、水庫清淤、河堤復建、植樹造林、山林保育，以及橋樑、便（引）道開設等七項。⁵⁶因應台灣地區多豪雨、颱風、水患及土石流肆虐的災情，國軍在民國九十五年開始動員工兵部隊投入各地區河川的疏濬作業，國軍協助地方疏濬工作，在官兵共同努力下，以結合實作訓練方式，在不影響國軍戰備、不破壞國軍指揮體系的原則下，結合陸航直升機飛行及山隘行軍訓練等方式，積極投入人力及機具協助地方，以邊走、邊訓、邊植樹、邊復育的方式，加入山林保育工作，凸顯出國軍不僅是一支高專業的勁旅，更在國土保育與生態保護方面發揮帶頭示範作用，不但對國土安全防衛作出有效貢獻，同時參與疏濬官兵更能將生態與環境保育觀念擴及民間，發揮國土保育教育功效。⁵⁷

經濟部於每年8月底前，依「國軍支援防災復育作業要點」向國軍提列疏濬需求，經國軍評估可行後，據以納入年度戰訓流路執行。經統計民國九十五年投入2萬1千餘人次官兵、5,000多次機具，總計完成102萬立方公尺淤積砂石；民國九十六年在經濟部委託下，分別在北中南等四處河川、攔河堰進行疏濬工程，其中第一、二期總計投入近2萬5千人次、5,000多輛次機具，計清淤數達近150萬立方公尺，深受各界一致好評與肯定。⁵⁸民國九十七年配合經濟部及農委會所提需求，計執行石門水庫羅浮橋段、濁水溪鹿鹿大橋段、永興橋段、大里溪福田橋段及高屏溪攔河堰上游段等5處疏濬任務，總計投入兵力2萬8,992人次，施工機具5,316車次，總清淤量199萬5,000立方公尺，均如期程圓滿完成。民國九十八年計執行北部石門水庫羅浮段第4期、中部濁水溪永興橋段第2、3期及高屏溪曹公圳第4期疏濬工程等4案，總疏濬量125萬立方公尺。民國九十九年則有高屏溪曹公圳疏濬作業，陸軍五四工兵群工二營提前於去年12月22日機動進駐曹公圳工區，12月25日開工執行疏濬作業（計畫疏濬量200萬立方公尺）；曾文水庫：於今年1月25日進場開工執行大埔橋下游段清淤作業（清淤量20萬立方公尺）；南化水庫：因清淤規劃尚未完成，由台灣自來水公司規劃完成後，擇期邀集研商。⁵⁹

總之，台灣地區因為受到地理環境及地形因素的影響，經常會因天然或人為災害，造成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國軍本諸「寓戰備於民生」，平時即於相關戰備訓練中，擬妥各項救災措施與編組，並進行各種模擬訓練，做好緊急事故發生時的救援準備。一旦民間遭遇災難時，國軍立刻主動派遣兵力、裝具投入救災行動及災後的重建工作。歷年來，在各次風災、水災、地震之緊急救難；SARS、豬隻口蹄疫、登革熱疫情之防治，及海難、空難、山難、傷患搜救後送等工作，都能發揮功效，達成愛民助民之目標。這種成效深獲社會各界普遍肯定，也使國軍贏得「民眾守護神」的美譽。⁶⁰

四、安定救災民心降低出勤風險配套

立法院張委員顯耀等32人，為使警消人員就醫就養無虞，安定警消民心，降低員警出勤風險顧慮，激勵警察同仁士氣，擬具「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該條例）」，並經立法院通過，奉總統96年5月30日公布施行。該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警察消防海巡空勤機關協勤民力人員範圍》。⁶¹立法院院會去年12月三讀通過，移民署人員未來如果在值勤中受傷、殘廢、住院等，可領取急難救助金；因公值勤死亡時，遺族可獲得生活安全金，比照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辦理，正式納入《警察消防海巡空勤機關協勤民力人員範圍》。⁶²

以莫拉克颱風救災期間空中勤務總隊第二大隊直升機三位殉職人員為例：家屬除可領取撫卹、慰問金，還可再領取一筆內政部三百萬元「生活安全金」，每人家屬最高可領一千兩百六十萬到一千三百一十萬元的撫卹金。三位殉職人員係執行莫拉克颱風救災勤務，準用「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可視情節發給其遺族三百四十五萬元至最高七百萬元慰問金。此外，根據「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辦法」，最高可發給三百萬元安全金。空勤總隊並希望爭取三位殉職同仁牌位進入忠烈祠。另其他撫卹及公保給付金額，依各員服務年資長短不同，約在兩百六十萬到三百一十萬元之間。⁶³

在防救災政策執行過程中，應注意潛在衝突與底層的利益結構，增加人身保險額度，以提昇渠等執行救災意願。因此，除《災害防救法》第47條所規範外，即「執行本法災害防救事項，致傷病、殘廢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無法依前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比照義勇消防人員傷病、死亡之請領數額，請領有關給付；其所需費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⁶⁴建議協助消防單位執行防救災人員，包括救災現役（後備）軍人、輔導幹部、公務人員等，亦納入《警察消防海巡空勤機關協勤民力人員範圍》，因而在值勤救災中受傷、殘廢、住院等，可領取急難救助金；因救災死亡時，遺族可獲得生活安全金。進一步建議，根據公務人員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七條規定，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但執行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而執行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之人員，得經行政院同意另外辦理保險。⁶⁵

伍、救災是國軍中心任務的官僚結構研析

官僚結構是政策執行的影響因素之一，而「標準作業程序」與「分離化」更是官僚結構兩項顯著特性。「標準作業程序」即為行政機關處理眾多的日常事物所發展出來的一套慣例規則。「分離化」指執行政策責任分散至不同的組織單位之現象。「分離化」可能「造成政策協調日益困難」、「造成政策資源浪費」等現象。⁶⁶以下分別從「國軍救災中心任務的標準作業模式」、「創造有利態勢避免防救災協調困難」、「依法行政防救災避免政策資源浪費」等三個面向探討。

一、國軍救災中心任務的標準作業模式

國防部長高華柱先生去年主持「莫拉克」風災檢討會時，曾提示「修定法源依據，明確國軍救災定位」、「確立國軍任務，研擬救災行動準據」、「掌握災情狀況，預置災害搶救兵力」、「檢整空置營舍，完備災民收容安置」、「檢討現有裝備，統籌專業救災裝備」，做為後續救災法源等檢討精進之參據，俾達到「寓救災於作戰」之目標。⁶⁷去年出版的《國防報告書》第七章第六節「周延災防整備」，將救災「列為中心任務之一」、「整合預警機制」、「預置兵力部署」、「研修法令規定」、「發展準則教令」、「強化救災演訓」、「籌購救災機具」。俾於不預期之重大災害，維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⁶⁸

尤其去年十月「芭瑪颱風」期間，高部長關切國軍對防颱及救災整備情形，特別要求各作戰區應秉持「預防重於救災」之原則，完備各項防颱及救災整備。部長並指示各作戰區兵力預置地點應審慎選擇，以部隊調動運用較具彈性的營區為優先考量，俾爭取救災時效。部長同時要求救災期間要注意官兵自身安全，部隊派遣時偵察及救災指揮編組應先行到達現場，與地方政府或要求支援單位密切聯繫，先期掌握災情及可能肇生之危安因素，以確保救災部隊安全。參謀總長林一級上將亦於衡山指揮所視訊會議中，指示國軍各級部隊立即完成防颱救災整備工作，相關要點如後：（一）各單位必須記取「八八水災」重創中南部之教訓，及總統「防災比救災重要」之指示，確依相關規定完成防颱及救災先期整備工作。（二）各單位立即完成救災兵力、機具整備，針對易發生土石流及淹水地區，於海上颱風警報發布時，即完成兵力、機具之預置。當災害發生時，各任務分區指揮官應於第一時間到達現場，掌握災情並與地方首長取得聯繫，依需求不待命令主動支援救援任務。（三）各作戰區立即整合地區內三軍部隊及可用救災資源，完成任務編組與裝備檢整，通信系統亦應完成前推架設整備（如衛星電話配發第一線部隊使用），俾於第一時間

投入災區。(四)海上颱風警報發布時，正副主官依規定留值，官兵休假彈性調整，以保持最大救災兵力；各單位應適時向官兵說明，並於颱風過後安排補假。(五)是否實施居民撤離，應該由地方政府主導，各作戰區依需求配合執行；另針對收容安置處所開設整備應妥善規劃，並將收容能量主動告知地方政府。⁶⁹

根據統計，為因應芭瑪颱風來襲，國軍可用資源合計兵力八萬六千七百餘員、抽水機二百四十部、直升機四十五架、中艇膠舟一百二十艘，並編列第一應變隊與第二應變隊，於接獲救援申請，在十分鐘內完成整備出動救災；同時為因應通訊中斷造成災區孤島效應，更先期派遣特戰部隊進入山區，共十七組一百零二人，分別進駐高雄縣那瑪夏鄉、嘉義縣阿里山鄉、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台中縣和平鄉、台北縣烏來鄉福山村、信賢村等十餘鄉鎮，進行防災協調與緊急救援等準備工作；此外，於北、中、南區規劃一百一十三處營區提供收容，可收容四萬一千六百人。整體而言，在「芭瑪」颱風來襲時，因為國軍因應得宜，將防災兵力預置在宜蘭，並撤離了五百多人，因此儘管宜蘭降下大雨，仍未發生任何傷亡事件，此一「宜蘭模式」總統大為讚許，總統希望「宜蘭模式」也能夠適用於其他地區，做好防颱工作。⁷⁰

二、創造有利態勢避免防救災協調困難

就「整體」而言，「921大地震」後政府訂定《災害防救法》，將國軍之救災角色定位為被動應援；「八八世紀水患」之後，在《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則期使國軍能以更積極主動的角色投入重大災害救援任務；也因此，戰備、救災與收容乃成為國軍平時主要任務；而各作戰區也要主動與地方政府及憲、警、消等單位建立橫向連繫管道，於第一時間內依「超前部署、不待命令、全力投入」之積極作為，協力地方政府做好防救災工作。⁷¹

承上述，政府實應統合災防、全動、戰綜與反恐體系，建立四合一會報等橫向協調機制；且將「防救災」納入全民國防教育內容之中，以教育全民救災意識等，將是由國家主導，進而創造整體救災有利態勢必要配套。

就「人力」而言，後備司令部編組中央、廿五個縣市及國軍各部隊計五十七個連絡官，同時，在全國各鄉、鎮、市、區編組了三百六十四個連絡官，配合各鄉鎮村里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各級幹部構成即時連絡網，掌握各項資訊，逐級蒐整、回報災情。而災害防救則以作戰區為主，結合區域聯防編組劃分責任區塊，並依災害類別、地區特性與威脅等級，統一規劃運用各專業部隊，並於防汛期間、災害預警發布時，即前推兵力、預置機具，遇狀況可立即投入，遂行全般救災任務；換言之當國軍於第一時間協力地方政府防救災時，作戰區指揮官必須有效統合地區內三軍部隊，維持正常應變指揮機制，適時調整官兵休假，集中最大可用兵力，並以工兵化學通信兵慣常支援聯兵旅之編組模式，強化救災執行能力。⁷²

為因應未來國軍現役部隊救災人力之不足，除以「實施災害防救勤務召集」配套之外、賦予輔導中心協助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建立救災分工體系超前部署機制等，將是由國家主導，進而創造整體救災有利態勢必要配套。

就「物力」而言，各作戰區應於防颱整備期間，同步完成跨區支援所需徵租用承載救災機具之板車等相關計劃與整備，確保部隊能第一時間投入救災。⁷³

而《國防法》第27條修改成為「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於平時防災救護，及戰事發生或將發生時，為因應國防上緊急之需要，得依法徵購、徵用物資、設施或民力。」《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28條修改成為「平時防災救護或主辦演習機關得因演習實際需要，徵購、徵用人民之財物及徵用操作該財物之人員；徵用並應給予相當之補償或所需經費由內政部支應。」將是由國家主導，進而創造整體救災有利態勢必要配套。

就「設施」而言，軍備局應協助各作戰區，檢討現有及空置營區，規劃整建為多功能、多用途營舍，平時可為部隊官兵運用，當災害發生時，即可適時提供地方政府執行鄉民收容安置。⁷⁴

基於災戰合一，加上「政府組織再造」精神，⁷⁵「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及「災民臨時收容站」應合而為「災戰災民收容救濟站」；且《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13條，與內政部《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原則》應整合成「災戰災民收容救濟處理規則」。尤其救災已是國軍中心任務，然「災民收容」屬內政部社會局、民政局業管，國防部並無對口單位。由於「軍民關係之規劃」為總政治作戰局掌理事項之一，建議將「災民收容」賦予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成為該局掌理事項之一，並配

屬作戰區（防衛部）相當數量之政治作戰部隊，協力民事工作、災民處理等事宜。將是由國家主導，進而創造整體救災有利態勢必要配套。

就「後勤」而言，國軍化兵、工兵、特戰及陸航等專業救災部隊，國防部業管部門應針對災害類型，詳實檢討籌補急需之專業救災裝備，納入國軍各級災害防救體系內統籌運用。⁷⁶

以下是由國家主導，進而創造整體救災有利態勢必要配套。各相關救災主管機關建置之資訊通訊系統未能充分整合，宜由電信事業之主管機關交通部整合之；各鄉鎮後備軍人輔導組織亦可與「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策略聯盟；在防救災政策執行過程中，基於人身保險考量，除《災害防救法》第47條所規範外，建議依《災害防救法》實施防救災人員亦納入《警察消防海巡空勤機關協勤民力人員範圍》，進一步建議，執行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而執行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之人員，得經行政院同意另外辦理保險。

三、依法行政防救災避免政策資源浪費

今後國軍除依法救災外，亦將秉持「主動而不主導」原則，投入救災工作，並獲自中央與地方政府的協助與能量，有效整合軍、民力量，達到「有效防災、迅速救援」的效益。⁷⁷若民主政治就是法治政治，那麼「依法行政」方能符合法治政治要求，也因此，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我國乃制定《行政程序法》，並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⁷⁸因此，上述創造整體救災有利態勢必要配套，實宜法制化，方能符合「主動而不主導」之救災原則。

如前所述，《國軍支援災害防救條例草案》包括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主管機關」、「名詞定義」；「規定主管機關之職掌」、「排除兵役法第三十七條之限制」；規定國軍部隊「平時之義務」、「災變時之義務」、「支援災害防救等同作戰」、「支援災害防救之敘獎及撫卹」、「支援災害防救費用之負擔」；「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具體辦法」、「本條例施行日期」等十二條。至於《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包括「增訂地方政府應依地方制度法及本法相關規定，辦理災害防救自治事項」、「將內政部消防署轉型為內政部災害防救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各該地方災害防救會報事務」、「增訂劃定防救災微波通信傳輸障礙防止區域」、「增訂國軍主動進行救災任務，及國防部得為災害防救需要，運用應召之後備軍人支援災害防救」等規範。⁷⁹

然為符合依法行政之民主環境要求，弭補《國軍支援災害防救條例草案》、《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規範之不足，實宜從「整體」、「人力」、「物力」、「設施」、「後勤」等五個面向增刪或修改相關法律或規定，使國軍有能力與條件百分百達成防救災中心任務。

就「整體」而言，伴隨政府組織精簡、國軍「應變制變」以協助政府防處重大災害與突發危安狀況為內涵，首先，國軍為迅速有效協力遂行救援任務，政府實應統合災防、全動、戰綜與反恐體系，分別於「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建立四合一會報等橫向協調機制；其次，「國際情勢、國防政策、全民國防、防衛動員、國防科技」為全民國防教育五大主軸，建議將「防救災」納入全民國防教育內容之中，以教育全民救災意識。

就「人力」而言，民國103年底，國軍總兵力再下降至21.5萬人，若遇類似「921大地震」或「莫拉克」颱風，動員28至56萬人次兵力救災，需有周密配套方能克服。首先，基於地方住民與行政部門共同合作積極減災救災實際需要；且後備軍人輔導組織於全國每一鄉、鎮、市、區設置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渠等幹部總計3萬餘人；基於救災之需要，應以鄉鎮市區為單位成立若干救災中（區）隊。其次，為因應未來國軍現役部隊救災人力之不足，除以「實施災害防救勤務召集」配套之外；賦予輔導中心協助執行災害防救任務亦是可行配套。尤其為配合未來「精粹案」人力精減，及災戰合一需要，開設「後幹班救災專班」讓輔導幹部成為聯絡相關單位人力資源備援系統。第三，為有效運用救災總力，建議於《災害防救法》規範「國軍」、「消防、警察、相關行政人員」、「義警、義消、民防團隊等人員」、「救災後備部隊」救災分工體系超前部署機制。

就「物力」而言，國軍八八風災動員數十萬人次的兵力與大量機具，總計開銷超過八億元新台幣。「國軍支援災害防救條例草案」第10條則明訂未來國軍救災的所有開銷，都將由內政部支應。⁸⁰建議《國防法》第27條修改成為「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於平時防災救護，及戰事發生或將發生時，為因應國防上緊急之需要，得依法徵購、徵用物資、設施或民力。」此外，《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28條則修改成為「平時防災救護或主辦演習機關得因演習實際需要，徵購、徵用人民之財物及徵用操作該財物之人員；徵

用並應給予相當之補償或所需經費由內政部支應。」

就「設施」而言，《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13條規範「戰時成立災民收容救濟站」；《災害防救法》第27條「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對受災民眾臨時收容」，內政部《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原則》有「災民臨時收容安置」規定。基於災戰合一，加上「政府組織再造」精神，「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及「災民臨時收容站」應合而為「災戰災民收容救濟站」；且《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13條，與內政部《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原則》應整合成「災戰災民收容救濟處理規則」。其次，救災已是國軍中心任務，然「災民收容」屬內政部社會局、民政局業管，國防部並無對口單位。由於「軍民關係之規劃」為總政治作戰局掌理事項之一，建議將「災民收容」賦予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成為該局掌理事項之一。尤其，基於災戰合一的思維，宜配屬作戰區（防衛部）相當數量之政治作戰部隊，協力民事工作、災民處理等事宜。

就「後勤」而言，由於欠缺跨部會通訊系統整合，導致災害通訊指揮聯繫方面之困難，宜由電信事業之主管機關交通部整合之。尤其，在公家通訊設備中斷時，隨時可以透過無線電設備掌握第一時間救援訊息，指揮協調事宜；因此，各鄉鎮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宜與「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策略聯盟。其次，在防救災政策執行過程中，應注意潛在衝突與底層的利益結構，基於人身保險考量，除《災害防救法》第47條所規範外，建議依《災害防救法》實施防救災人員亦納入《警察消防海巡空勤機關協勤民力人員範圍》，因救災死亡時，遺族可獲得生活安全金。進一步建議，執行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之公務人員，得經行政院同意另外辦理保險。

陸、結語

循政策執行力角度，檢視「救災是國軍中心任務的溝通面向研析」、「救災是國軍中心任務的資源面向研析」、「救災是國軍中心任務執行者意向研析」、「救災是國軍中心任務的官僚結構研析」等四個面向之後，吾人有以下四項發現：

首先，就「救災是國軍中心任務的溝通面向研析」，不管是行政院、國防部皆積極與民眾溝通救災互動機制，如「向人民報告莫拉克災害防救過程經驗」、「藉由傾聽人民聲音溝通未來救災機制」、「將防救災納入全民國防教育內容之中」等。檢視「中華民國行政院新聞局全球資訊網」，有關「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網頁，即有「災滿半年重建成果」相關資訊，好讓全民一起檢視災後重建的進度及成果。再檢視「中華民國國防部全球資訊網」，有關「國防政策智庫」網頁，即有「傾聽人民聲音活動-『建立精銳新國軍』院列管項目執行情形等31項現行政策」相關資訊。每案管考重點聚焦於各機關重大施政研議階段或政策形成過程中如何傾聽人民聲音、吸納各方意見，並進行溝通。進一步建議將「防救災」納入全民國防教育內容之中，以教育全民救災意識。

其次，就「救災是國軍中心任務的資源面向研析」，分別就救災是國軍中心任務的「人員」、「資訊」、「權威」、「設備」等四個因素加以研析。具體而言，為因應未來國軍現役部隊救災人力之不足，應以鄉鎮市區為單位成立若干救災中（區）隊；而賦予輔導中心協助執行災害防救任務亦是可行配套。政府預計102年時可完成全部區域的地質調查工作，讓政府當局與一般民眾可以更了解台灣從北到南、從上到下的地質特性；此外，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已建置「災防資訊」系統；然交通部直整合各救災主管機關資訊通訊系統；而各鄉鎮後備軍人輔導組織亦應與「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策略聯盟等，俾利資訊掌握，以及逐級蒐整、回報災情。為展現救災是國軍中心任務的政策執行力權威，宜律定軍方、警方、消防、交通水利等公務機關投入救災時間，建立救災分工體系超前部署機制；國軍為迅速有效協力遂行救援任務，政府應統合災防、全動、戰綜與反恐體系。國防部配合「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工作推展，負責「後勤組」作業，全力協助災民安置等事項，對於協助鄉民揮別傷痛，恢復正常作息及家園重建，具有成效；此外，《災戰災民收容救濟處理規則》宜由國防部與內政部聯合建構；另建議賦予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代表國防部成為內政部災民收容對口單位，並將「災民收容」成為該局掌理事項之一。

第三，就「救災是國軍中心任務執行者意向研析」，國軍防救災「符合全球暖化之需要」、「具有安定民心之效果」、「創造民生與國防合一」，以及「安定救災民心降低出勤風險配套」等四項可作為國軍執行救災中心任務價值體系或參考架構，可增強執行者意願。同樣是天然災害，相較於地震，颱風所帶來的豪大雨量更是難以預測，所以防災的工作及觀念的建立就更為重要，也因此救災是國軍中心任務符合全球暖化之需要。在「芭瑪」颱風來襲時，因為國軍因應得宜，此一「宜蘭模式」總統大為讚許，總統希望「宜蘭模式」也能夠適用於其他地區，讓民眾安心。國軍本諸「寓戰備於民生」，平時即於相關戰備訓練

中，進行各種模擬訓練；一旦民間遭遇災難時，國軍立刻主動投入救災行動及災後的重建工作。

在防救災政策執行過程中，應注意潛在衝突與底層的利益結構，增加人身保險額度，以提昇渠等執行救災意願。除《災害防救法》第47條所規範外，建議實施防救災人員，包刮救災現役（後備）軍人、輔導幹部、公務人員等，亦納入《警察消防海巡空勤機關協勤民力人員範圍》。

第四，就「救災是國軍中心任務的官僚結構研析」，國軍救災中心任務已粗具標準作業模式，惟需創造有利態勢以避免防救災協調困難，將有利態勢法制化可避免防救災政策資源浪費。國軍救災中心任務已粗具標準作業模式，具體呈現於國防部長高華柱先生去年主持「莫拉克」風災檢討會提示、去年出版的《國防報告書》第七章第六節對「周延災防整備」的著墨；尤其去年在「芭瑪」颱風來襲時，因為將防災兵力預置在宜蘭獲總統大為讚許，總統希望此「模式」也能夠適用於其他地區。國軍救災中心任務已粗具標準作業模式，惟需創造有利態勢且加以法制化。需創造有利態勢的範籌，就「整體」而言，政府實應統合災防、全動、戰綜與反恐體系，建立四合一會報等橫向協調機制；且將「防救災」納入全民國防教育內容之中。就「人力」而言，除「實施災害防救勤務召集」配套之外，宜賦予輔導中心協助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建立救災分工體系超前部署機制。就「財力」而言，增加平時防災救護時，得依法徵購、徵用物資、設施或民力，需經費由內政部支應。就「設施」而言，建構《災戰災民收容救濟處理規則》，並律定災民收容對口單位。就「後勤」而言，應考量資訊通訊系統、與「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策略聯盟、人身保險考量等事宜。

附表一：國軍救災成績一覽表【資料時間：自民國98年1月1日至99年1月15日止】					
區分	天數	投入救災資源			
		兵力（人次）	車輛（車次）	飛機（架次）	舟艇（艘次）
通花颱風	2天	315人次	33車次	0架次	0艘次
莫拉克颱風	54天	563,800人次	27,360車次	5,701架次	234艘次
芭瑪颱風	11天	35,301人次	737車次	28架次	144艘次
盧碧颱風	5天	1,230人次	75車次	0架次	60艘次
98一般救災任務	87天	6,799人次	0車次	179架次	67艘次
99年一般救災任務	8天	143人次	0車次	16架次	1艘次
合計	167天	607,588人次	28,205車次	5,924架次	506艘次

資料來源：國防部「傾聽人民聲音活動」相關資料庫。

網址：<http://www.mnd.gov.tw/Publish.aspx?cnid=2592&p=39433>

劉震祥

政治作戰學校政治研究所博士班92年班畢業

現職後備動員管理學校政戰主任

王信力

淡江大學戰略研究所碩士班97年班

現職後備動員管理學校學務處長

註腳

※本論文承蒙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家安全的組顧問曾復生博士提供寶貴意見，特此謝意。另此文純為學術研究心得，不代表國防部及服務單位立場。

1 行政院新聞局，「莫拉克颱風重建會災滿半年重建成果報告」，民國99年2月8日，網址：http://88flood.www.gov.tw/.files/committee_exec0/69.pdf

2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行政院96年3月30日院授災防字第0969980002號函頒），詳如網址：<http://www.ndppc.nat.gov.tw/uploadfile/series/200803032001.doc>

3 張中勇，「災害防救與我國國土安全管理機制之策進」，刊於《國防雜誌雙月刊》，第24卷第6期（98年12月1日），頁4。

4 總統府新聞稿，「總統召開中文記者會」，民國98年8月18日，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_section=3&_recNo=443

5 總統府新聞稿，「總統出席國軍八八水災災害防救有功官兵表揚大會」，民國98年9月2日，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_section=3&_recNo=277；總統府新聞稿，「總統視導金門國軍官兵部隊」，民國98年9月29日，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_section=3&_recNo=325

6 立法院第7屆第4期第9次會議，民國98年11月13日，網址：http://www.ly.gov.tw/ly/01_

introduce/0103_leg/leg_main/leg_bill/leg_bill_02.jsp?

ItemNO=01030500&ly1000_bill_id=4051&stage=7&lno=00088行政院第3171次院會決議，民國98年11月19日，網址：<http://www.ey.gov.tw/ct.asp?xItem=64495&ctNode=1229&mp=1>

7 奇摩新聞，「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揭牌成立」，民國99年2月1日，網址：<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100201/63/1ztmi.html>

8 林鐘沂，行政學（台北：三民書局，民國91年），頁394至401。

9 自由電子自報，「美戰略新思維，傳統戰轉向網路反恐」，民國99年2月2日，網址：<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0/new/feb/2/today-int2.htm>

10 彭文賢，組織原理（台北：三民書局，民國72年），頁82。

11 請參閱行政院新聞局組織與職掌，網址：<http://info.gio.gov.tw/ct.asp?xItem=11698&CtNode=3474&mp=1>

12 行政院新聞局，「莫拉克颱風重建會災滿半年重建成果報告」，民國99年2月8日，網址：http://88flood.www.gov.tw/files/committee_exec0/69.pdf

13 請參閱國防部全球資訊網「國防政策智庫」網址：<http://www.mnd.gov.tw/Publish.aspx?cnid=2591>

14 請參閱國防部「傾聽人民聲音活動」網址：<http://www.mnd.gov.tw/Publish.aspx?cnid=2592&p=39433>

15 有關《全民國防教育法》，請參閱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F0080014>；青年日報，「99年度全民國防在職巡迴宣教3月起跑」，民國99年1月25日，網址：http://news.gpwb.gov.tw/newsgpwb_2009/news.php?css=2&rtype=2&nid=120649「九十九年全民國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巡迴宣導實施計畫」，預計今年三月起，區分上、下半年分赴各部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巡迴宣導，以五大教育主軸為授課宣導內涵，增進公務人員的國防知識及防衛國家意識，健全國防發展，確保國家安全。去年由國防大學選派合格師資六十七員，實施三百五十場次，施教人數計四萬八千五百六十二人次；另配合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建置完成「e等公務園」教育學習網路，累計登錄上網學習達二萬二千零七十七人，其中一萬九千九百九十八人取得認證。

16 請參閱國防部「傾聽人民聲音活動」網址：<http://www.mnd.gov.tw/Publish.aspx?cnid=2592&p=39433>

17 立法院，《國軍支援災害防救條例草案》，民國98年11月13日，網址：http://www.ly.gov.tw/ly/01_introduce/0103_leg/leg_main/leg_bill/leg_bill_02.jsp?ItemNO=01030500&ly1000_bill_id=4051&stage=7&lno=00088

18 行政院第3171次院會決議，民國98年11月19日，網址：<http://www.ey.gov.tw/ct.asp?xItem=64495&ctNode=1229&mp=1>；立法院，《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國98年12月24日，網址：http://www.ly.gov.tw/ly/01_introduce/0103_leg/leg_main/leg_bill/leg_bill_02.jsp?ItemNO=01030500&ly1000_bill_id=4042&stage=7&lno=00088

19 林鐘沂，行政學（台北：三民書局，民國91年），頁396至397。

20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行政院96年3月30日院授災防字第0969980002號函頒），詳如網址：<http://www.ndppc.nat.gov.tw/uploadfile/series/200803032001.doc>；張中勇，「災害防救與我國國土安全管理機制之策進」，刊於《國防雜誌雙月刊》，第24卷第6期（98年12月1日），頁4。國防部96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提報日期：97年3月7日，網址：[http://www.mnd.gov.tw/UserFiles/施政績效報告--本文\(1\).doc](http://www.mnd.gov.tw/UserFiles/施政績效報告--本文(1).doc)；盧德允，「兵役改革，八年後可能全募兵」，民國93年11月15日，網址：<http://yam.udn.com/yamnews/daily/2348931.shtml>；行政院主計處，九十年國情統計報告－二十二：國防建設－推動兵力精實，強化防衛能力。中央社，「因應少子化，國軍精簡兵力整併軍種」，民國98年3月16日，網址：<http://n.yam.com/cna/politics/200903/20090316965257.html>；總統府新聞稿，「總統出席國軍98年重要幹部研習會」，民國98年11月25日，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_section=3&_recNo=131；奇摩新聞，「救災，將可動員後備軍人」，民國98年12月20日，網址：<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091220/78/1xa11.html>

21立法院，《國軍支援災害防救條例草案》，民國98年11月13日，網址：
http://www.ly.gov.tw/ly/01_introduce/0103_leg/leg_main/leg_bill/leg_bill_02.jsp?ItemNO=01030500&ly1000_bill_id=4051&stage=7&lgn=00088；立法院，《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國98年12月24日，網址：
http://www.ly.gov.tw/ly/01_introduce/0103_leg/leg_main/leg_bill/leg_bill_02.jsp?ItemNO=01030500&ly1000_bill_id=4042&stage=7&lgn=00088

22有關《召集規則》第27、28、34等條文，請參閱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F0040009>

23若309鄉鎮至少皆成立一個救災中隊，每個中隊已146人計算，即有3萬多員救災兵力。目前可行的方式就是將災害防救勤務召集與例行的後備軍人教育召集相結合，部隊編成後立刻開赴災區，視災情可以延長教召時間，最長不超過廿天，後備軍人若已是災民，可不必接受徵召。目前後備軍人動員管理原則為「退伍八年，精選四年」，99年開始每年教召梯次將儘量集中在六到十月之間實施，剛好配合颱風季節與汛期，以便人力集中運用。自由電子報，「救災，將可動員後備軍人」，民國98年12月20日，網址：<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9/new/dec/20/today-p3.htm>

24有關98年版《兵役法》，請參閱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aspx?PCode=F0040001>；目前可行的方式就是將災害防救勤務召集與例行的後備軍人教育召集相結合，部隊編成後立刻開赴災區，視災情可以延長教召時間，最長不超過廿天，後備軍人若已是災民，可不必接受徵召。目前後備軍人動員管理原則為「退伍八年，精選四年」，99年開始每年教召梯次將儘量集中在六到十月之間實施，剛好配合颱風季節與汛期，以便人力集中運用。請參閱自由電子報，「救災，將可動員後備軍人」，民國98年12月20日，網址：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9/new/dec/20/today-p3.htm>

25有關96年版《後備軍人輔導組織設置辦法》，請參閱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F0040019>

26有關「後備軍人輔導組織架構」，請參閱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網址：
<http://afrc.mnd.gov.tw/BackService/Group2.html>；「莫拉克颱風」肆虐中、南部地區，造成部分地區淹水、土石流及道路中斷等嚴重災情。陸上颱風警報發布時，即依「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協力防（救）災作為指導」，通令全國各縣市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完成整備，依需要協力災況通報與救援；期間動員組織力量，募集與運送物資、勸募愛心捐款、協尋與安頓災民，並持續開設服務站、實施環境清理、消毒作業與災民服務等事項，展現組織動員效能，樹立組織公益形象。本次救災計動員296個輔導中心、輔導幹部1萬6,600人次；開設勸募站1,052場次，計募集白米等9類22萬4,318件物資，勸募4,476人次捐款1,780萬4,943元。請參閱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網址：<http://afrc.mnd.gov.tw/Relieve/Default.aspx>

27軍聞社，「後備司令部連絡官講習，強化救災運作機制」，民國98年10月21日，詳如網址：
<http://mna.gpwb.gov.tw/>

28詳如人間福報電子報，「最大規模，台灣地質拼圖將完成」，民國99年1月29日，網址：
<http://www.merit-times.com.tw/NewsPage.aspx?Unid=165555>

29詳如人間福報電子報，「地質調查過程艱辛，首要條件體能」，民國99年1月29日，網址：
<http://www.merit-times.com.tw/NewsPage.aspx?Unid=165556>

30請參閱國防部後部司令部，有關「災防資訊」網址：<http://afrc.mnd.gov.tw/Relieve/Default.aspx>

31張中勇，「災害防救與我國國土安全管理機制之策進」，刊於《國防雜誌雙月刊》，第24卷第6期（98年12月1日），頁15。有關《電信法》，請參閱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K0060001>

32有關《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請參閱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K0060032>；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相關法規」、「入會章程」網址為：<http://www.ctarl.org.tw/bv5ya/index1.htm>；大紀元，〈91歲火腿族陳實忻，獲終身成就獎〉，2005年4月24日，網址：<http://www.epochtimes.com/b5/5/4/24/n898784.htm>

33總統府新聞稿，「總統視察『台北縣政府暨國軍颱風及土石流災害聯合防救災演習』」，民國98年12月10日，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_section=3&_recNo=94；軍聞社，「馬總統：防災工作不鬆懈，民眾安全有保障」，民國98年12月10日，網址：<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091210/60/1wodq.html>

34統府新聞稿，「總統主持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進度報告第2次會議」，民國99年2月4日，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_section=3&_recNo=19

35截至97年底，現有義勇消防人員3萬1,825人，共編組28個總隊、89個大隊、192個中隊、671個分隊，積極協助各縣市整編義消組織，並推動專技訓練，精進搶救能力。警政署共輔導成立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2,959隊，公寓大廈守望相助巡守隊1萬1,139隊，合計1萬4,098隊；義勇警察組訓共計2萬6,695人。依「民防法」暨「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規定，計編組25個民防總隊、2,228個任務中隊、365個民防團、2,782個（聯合）防護團、38個特種防護團，納編民防人員54萬2,129人。請參閱中華民國98年內政概要網址：http://www.moi.gov.tw/outline/ch_0.html

36奇摩新聞，「災防辦公室揭牌，吳揆：盼精簡人力達到更高防、救災效能」，民國99年2月1日，網址：<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100201/17/1ztim.html>

37有關97年版《災害防救法》，請參閱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120014>；青年日報，「政院表彰國軍救災、反恐績效卓著」，民國96年8月17日，網址：<http://news.gpwb.gov.tw/news.php?css=2&rtype=1&nid=23006>；張中勇，「災害防救與我國國土安全管理機制之策進」，刊於《國防雜誌雙月刊》，第24卷第6期（98年12月1日），頁13。

行政院於92年7月28日召開「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91年度工作檢討會」中，提出建構以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為備援主軸之國土安全機制，規劃災害防救、民防、緊急醫療、反恐等體系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相結合之具體作法。詳如「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機制介紹」，網址：<http://www.chpb.gov.tw/tyhp14/files/four7.doc>

此外，行政院「反恐怖行動辦公室」，在96年8月16日召開之行政院國土安全（災防、全動、反恐）三合一政策會報後，擴大其功能為「國土安全辦公室」，更進一步邁向未來政府組織再造之規劃藍圖，成立「內政與國土安全部」，專司有關國境安全維護、災害防救應變、基礎建設防護及反恐維安等相關事務，以及行政院內設置「國土安全處」，作為我國國土安全政策擬定、整合、協調與督導的運作機制。警察大學國土安全研究中心，<http://cpuweb2.cpu.edu.tw/hsc/principal.asp>

38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莫拉克颱風災滿半年重建成果報告」，民國99年2月8日，網址：http://88flood.www.gov.tw/.files/committee_exec0/69.pdf

39有關《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請參閱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80122>

40有關《災害防救法》，請參閱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120014>

41有關內政部「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原則」，系內政部93年11月6日中央及地方政府社政主管會報第2次會議決議，詳如網址：<http://sowf.moi.gov.tw/10/law/3/931106%E5%BC%B7%E5%8C%96%E7%81%BD%E5%AE%B3%E6%95%91%E5%8A%A9%E5%8E%9F%E5%89%87.htm>

42請參閱內政部「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原則」，系內政部93年11月6日中央及地方政府社政主管會報第2次會議決議，詳如網址：<http://sowf.moi.gov.tw/10/law/3/931106%E5%BC%B7%E5%8C%96%E7%81%BD%E5%AE%B3%E6%95%91%E5%8A%A9%E5%8E%9F%E5%89%87.htm>

43余鴻潋，後備體系戰時協力「災民疏處」之探討，登於後備學術半年刊，第78期（民國97年10月），國防部網址：<http://www.mnd.gov.tw/Mp/MPPeriodical.aspx?id=11>

44總統府新聞稿，「總統接見『98年全國消防暨義消楷模』一行」，民國99年1月18日，詳如總統府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_section=3&_recNo=20

45軍聞社，「國防部提供『莫拉克颱風』受災戶完善、溫馨及舒適的收容安置中心說明新聞稿」，民國98年9月1日，網址：<http://www.mnd.gov.tw/Publish.aspx?cnid=65&p=36629>

46 有關《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組織條例》，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91）院臺防字第0910007771號令發布自九十一年三月一日施行，請參閱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F0000066>

47有關《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辦事細則》，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國防部國制研審字第0980000093號令修正發布第3～5條條文；並刪除第6、9條條文，請參閱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F0010052>

48軍聞社，「高華柱：彰顯政戰功能，再創新猷」，民國98年12月21日，詳如網址：<http://mna.gpwb.gov.tw/>

49林鐘沂，行政學（台北：三民書局，民國91年），頁398。

50總統府新聞稿，「副總統參加『第一屆環境英雄獎』頒獎典禮」，民國99年1月12日，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_section=3&_recNo=58

51總統府新聞稿，「總統接見『98年全國消防暨義消楷模』一行」，民國99年1月18日，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_section=3&_recNo=40

52總統府新聞稿，「總統觀賞國片『不能沒有你』」，民國98年12月27日，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_section=3&_recNo=104；總統府新聞稿，總統出席「第14屆傑出公務人員表揚頒獎典禮」，民國98年12月27日，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_section=3&_recNo=105

53總統府新聞稿，「總統主持『99年上半年陸海空軍將官晉任佈達暨授階典禮』」，民國98年12月29日，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_section=3&_recNo=100

54總統府新聞稿，「總統接見環保署『八八水災防救災有功人員』」，民國98年11月26日，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_section=3&_recNo=220

55青年日報社論，「國軍寓戰訓於民生，積極強化非戰爭軍事行動能力」，民國97年7月25日，網址：http://news.gpwb.gov.tw/newsgpwb_2009/news.php?css=2&rtype=1&nid=49792

56 青年日報，「積極防災，國軍建構平戰一體能量」，民國96年1月22日，網址：http://news.gpwb.gov.tw/newsgpwb_2009/news.php?css=2&rtype=1&nid=5875

57青年日報社論，「國軍疏濬河川 寓戰訓於防災，實踐全民國防最佳見證」，民國96年1月25日，網址：http://news.gpwb.gov.tw/newsgpwb_2009/news.php?css=2&rtype=1&nid=6196

58青年日報專論，「國軍戮力疏濬河川，確保國土安全」，民國97年6月18日，網址：http://news.gpwb.gov.tw/newsgpwb_2009/news.php?css=2&rtype=1&nid=46601

59請參閱國防部「傾聽人民聲音活動」網址：<http://www.mnd.gov.tw/Publish.aspx?cnid=2592&p=39433>

60青年日報社論，「國軍寓戰備於民生，確為守護民眾的『仁義之師』」，民國96年8月5日，網址：http://news.gpwb.gov.tw/newsgpwb_2009/news.php?css=2&rtype=1&nid=21942

61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目的」，民國98年8月18日，網址：<http://www.npa.gov.tw/NPAGip/wSite/ct?xItem=47540&ctNode=12479&mp=32>

《警察消防海巡空勤機關協勤民力人員範圍》如下：

1.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民防法規編組之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及山地義勇警察隊人員。

2.依志願服務法招募之警察志工。

3.向警察分局以上機關登記、列冊，並管理、運用之守望相助（巡守）隊人員。

4.依災害防救法規認證或登錄之山林守護團、鳳凰志工隊、婦女防火宣導隊、睦鄰救援隊、民間緊急救援隊、民間特種搜救隊、民間救難團體救援隊人員。

5.依消防法規編組之義勇消防人員。

6.於實習支援服行警察、海岸巡防、消防勤務或奉令協助警察、海岸巡防、消防機關執行任務期間之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員)生。

7.其他依法規編組，並經登記、認證或登錄，配合執行勤務之人員。

62中央社，「立院三讀，移民署人員因公傷亡比照警消」，民國98年12月15日，網址：
<http://www.udn.com/2009/12/15/NEWS/NATIONAL/BREAKINGNEWS1/5309393.shtml>

63詳如自由電子報，「加碼300萬安全金，撫卹金最高領1310萬元」，民國98年8月13日，網址：
<http://www.libertytimes.com/2009/new/aug/13/today-fo26.htm>

64有關《災害防救法》，請參閱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120014>

一、傷病者：得憑各該政府出具證明，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治療。但情況危急者，得先送其他醫療機構急救。二、因傷病致殘者，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身心障礙給付：(一) 重度身心障礙以上者：三十六個基數。(二) 中度身心障礙者：十八個基數。(三) 輕度身心障礙者：八個基數。三、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四、傷病致殘，於一年內傷(病)發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第二項身心障礙等級鑑定，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依第一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其得領金額低於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應補足其差額。第二項所需費用及前項應補足之差額，由各該政府核發。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33,390元；詳如「公務人員俸額表（自94年1月1日起生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網址：<http://www.cpa.gov.tw/public/Attachment/8121515163471.pdf>

65行政院在98年8月11日發函內政部，替參與莫拉克救災的公務人員加保意外保險三百五十萬元和醫療傷害保險五萬元。自由電子報，「救災加保意外險，三殉職空勤剛好錯過」，民國98年8月18日，網址：<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9/new/aug/18/today-fo14.htm>

66 林鐘沂，行政學（台北：三民書局，民國91年），頁398至399。

67國防部全球資訊網，「部長主持『莫拉克』風災檢討會講稿」，民國98年9月16日，網址：
<http://www.mnd.gov.tw/Publish.aspx?cnid=2577&p=38630>

68國防部編，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國防報告書（台北：編者印，民國98年10月），頁178至181。

69軍聞社，「國防部說明『芭瑪颱風』防颱及救災整備情形新聞稿」，民國98年10月2日，網址：
<http://www.mnd.gov.tw/Publish.aspx?cnid=65&p=37274>

70青年日報社論，「國軍以前瞻思維，戮力精進防災救災作為」，民國98年10月5日，網址：
http://news.gpwb.gov.tw/newsgpwb_2009/news.php?css=2&rtype=1&nid=106763軍聞社，「馬總統：落實防颱準備，有效預置兵力」，民國98年10月23日，網址：<http://mna.gpwb.gov.tw/>

71國防部全球資訊網，「部長主持『莫拉克』風災檢討會講稿」，民國98年9月16日，網址：
<http://www.mnd.gov.tw/Publish.aspx?cnid=2577&p=38630>

72軍聞社，「後備司令部連絡官講習，強化救災運作機制」，民國98年10月21日，詳如網址：
<http://mna.gpwb.gov.tw/>；國防部編，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國防報告書（台北：編者印，民國98年10月），頁179；國防部全球資訊網，「部長主持『莫拉克』風災檢討會講稿」，民國98年9月16日，網址：

<http://www.mnd.gov.tw/Publish.aspx?cnid=2577&p=38630>

73國防部編，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國防報告書（台北：編者印，民國98年10月），頁179；國防部全球資訊網，「部長主持『莫拉克』風災檢討會講稿」，民國98年9月16日，網址：
<http://www.mnd.gov.tw/Publish.aspx?cnid=2577&p=38630>

74國防部全球資訊網，「部長主持『莫拉克』風災檢討會講稿」，民國98年9月16日，網址：
<http://www.mnd.gov.tw/Publish.aspx?cnid=2577&p=38630>

75政府組織再造四法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行政院下轄部會局處機關，將由現行的三十九個精簡為二十九個。整個組織再造預定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正式啟動；配合精簡，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員，縮減上限為十七萬三千人。中時電子報，「政府組織再造，101年起跑，政院精簡為29個機關」，民國99年1月13日，網址：<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100113/4/1yokb.html>

76 國防部全球資訊網，「部長主持『莫拉克』風災檢討會講稿」，民國98年9月16日，網址：
<http://www.mnd.gov.tw/Publish.aspx?cnid=2577&p=38630>

77軍聞社，「林鎮夷：以積極作為，落實全民防衛動員機制」，民國98年12月23日，詳如網址：
<http://mna.gpwb.gov.tw/>

78有關《行政程序法》（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八〇〇〇二七一二〇號令），請參閱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30055>

79請參閱立法院，《國軍支援災害防救條例草案》，民國98年11月13日，網址：
http://www.ly.gov.tw/ly/01_introduce/0103_leg/leg_main/leg_bill/leg_bill_02.jsp?ItemNO=01030500&ly1000_bill_id=4051&stage=7&lno=00088；立法院《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國98年12月24日，網址：http://www.ly.gov.tw/ly/02_information/0201_lyinfo/meeting_sche/meeting_sche_02.jsp?ItemNO=02010200&ly2210_number=41039；

80自由電子報，「救災，將可動員後備軍人」，民國98年12月20日，網址：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9/new/dec/20/today-p3.htm>

